

中原大學第 71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(學生組)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校 71 週年校慶，提倡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聯絡感情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及游泳池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之同學(含研究生)均可參加。

五、參加單位及分組：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，皆以系為單位，分為男子、女子兩組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田徑：

- 1.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
- 2.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

(二)游泳：

男子組：	女子組：
(1)50M 自由式	(1) 50M 自由式
(2)100M 自由式	(2)100M 自由式
(3)50M 蛙 式	(3) 50M 蛙 式
(4)100M 蛙 式	(4)100M 蛙 式
(5)50M 仰 式	(5) 50M 仰 式
(6)50M 蝶 式	(6) 50M 蝶 式
(7)4×100M 自由式接力	(7)4×100M 自由式接力
(8)4×50M 自由式接力	(8)4×50M 自由式接力
(9)4×50M 混合式接力	(9)4×50M 混合式接力
(10)4×50M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(2 男 2 女)	
(11)4×50M 男女混合混合式接力(2 男 2 女)	
(12)男女混合 12×50M 大隊接力(女生至少 4 人以上)	

七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田徑：每單位參加 4000 公尺大隊接力競賽之運動員為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
(二)游泳：

- 1.每單位參加男、女混合 12×50m 大隊接力之運動員為 12 人，每人游 50 公尺(女生至少 4 人以上)。
- 2.每單位參加單項之運動員，男、女組每人至多可參加二項，每項至多可報名 4 人(接力賽除外)。

(三)參加各單項之運動員，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無學生證者以棄權論，若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按獎懲條例處罰。

(四)比賽爭議為規則之規定或有同等之條款者，以裁判員之裁判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五)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後，以書面陳述在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六)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冒名頂替、不服判決態度惡劣)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追索個人獎品、獎狀，該學期體育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送學校議處。

(七)本比賽規則，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游泳協會所頒佈之國際最新規則為準。

(八)男、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比賽規則：

1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

棒運動員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得因此作為而減少應跑的距離；且不可妨礙其他跑道運動員，因此掉棒並不完全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。所有的接力賽跑，必須在接力區完成接力棒的交接。接力棒的傳接是以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的手中始認為完成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或四肢的位置。

2. 在接力比賽中，當進行不分道時，接棒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，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，只要不發生衝撞、阻擋而妨礙其他選手的進行就可以。
3. 選手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任何選手在完成交棒之後，若已跑離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害他隊隊員時，將造成本隊被取消比賽資格的後果。
4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來協助選手者，應取消資格。

(九) 男、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依全校隊伍採計時取前 8 名參加決賽；另依學院分組每學院計時取名次，依成績名次列入 myfile。

(十) 男、女游泳混合 12x50 公尺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。

(十一) 大隊接力未完賽之班級（預、決賽皆同），出賽人員之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分數 20% 以零分計算。

(十二) 請各系體幹於運動會賽後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(星期一)依實際參賽者將男、女 4000 大隊接力及游泳大隊接力名單填妥於運動會報名系統，以便成績紀錄列入 myfile，逾期不再更動。

八、錦標：

(一) 田徑

1. 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。
2. 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。

(二) 游泳

1. 男子組：總錦標取前 4 名。
2. 女子組：總錦標取前 4 名。
3. 男、女混合 12x50M 大隊接力取前 8 名。

九、計分方法：

每單項均取前八名，按一至八名順序分別給予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之積分，各錦標名次之判定，以各單項所得分數累積最多之單位獲勝，倘再相同時以次優名次較多者為優先順序，其餘以此類推。上述各競賽單項，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，取消該單項競賽，其餘則採按分組計時決賽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單項取前八名，前三名者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游泳大隊接力前八名之單位，前三名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田徑大隊接力前八名之單位，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狀。
- (四) 獲游泳總錦標前四名之參賽單位，頒發獎盃一座。
- (五) 優良教練獎：為獎勵各系教師在系所推展體育運動，促進良好的運動習慣所做之努力與貢獻，特頒優良教練獎，甄選方式為：男女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前三名之隊伍教練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其名單在決賽檢錄時，各隊必須提出教練名單至競賽組，以此名單上之教練為最終給獎對象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屬規則之規定，或有同等之條款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後，以書面在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裁判長受理申訴應立即將申訴案交於競賽組，競賽組通報審判委員開會裁決，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各單位應於 10月6日(星期二)下午5:00前上網至本校 itouch>體育室>運動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，報名資料將以系統紀錄為準。

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競賽組會議修訂並公佈實施之。